

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星期六）至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安平館。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

（二）練習場地：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安平館。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5.00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公斤以下（55.01公斤~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8.00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3.00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59.00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66.00公斤以下（59.01公斤至6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66.01公斤以上（含66.01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52.00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7.00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3.00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0.00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0.01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47.00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54.00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1.00公斤以下（54.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61.01公斤以上（含61.01公斤）。

2. 個人形

四、預定賽程表

※ 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經技術會議抽籤排定後，由執委會公告於大會官網。

日期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時間	比賽級組	場地
4月19日 星期六	09：00~18：20	高中組形 高女組對打	A	09：00~18：20	高中組形 高女組對打	B
4月20日 星期日	09：00~17：00	高男組對打	A	09：00~17：00	高男組對打	B
4月21日 星期一	09：00~18：30	國中組形 國女組對打	A	09：00~18：30	國中組形 國女組對打	B
4月22日 星期二	09：00~16：30	國男組對打	A	09：00~16：30	國男組對打	B

※ 本表為預定之賽程時間表，實際賽程若有變動，以大會公告為主。

※ 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之過磅時間為競賽前一日12：00-12：30，除高女組為4月18日14：30-15：00。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含個人形）。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但部分條文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中文版依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版本，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之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
- (二) 抽籤：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上一屆同量

級前四名列種子籤。

(三)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 個人形：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個人形比賽不超過5套形，如因參賽人數需第6輪才能獲勝，則可以在第6輪表演先前表演過的形，但不可連續重複同樣的形。

(四) 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前一日公告時間於過磅室進行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2公斤，女子運動員正負差為0.5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依據WKF對打競賽規則3.2.2辦理，可著短褲、短袖輕便T恤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
【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國中組參賽運動員如未滿14歲者則須佩戴頭盔。」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依據競賽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5. 運動員與教練憑運動員證/教練證入場參賽/指導，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6.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參採2023年1月1日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註：運動員於比賽進行中受傷時，由大會醫護人員處理。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以下簡稱空手道協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空手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4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4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空手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

- (一) 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後即刻口頭向場地副裁判長提出申訴要求、完成書面申訴與繳費，由技術委員（裁判長）開會完成決議。
- (三) 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團體錦標計算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及附表十一辦理。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於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

三、抽籤：

訂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舉行。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